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披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对重组报告书进

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二、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其主要股东中晶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主营业务情况”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修正了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比率，优化表述了主要产品销售变化原因；主营业务情况” /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采购情况”修正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四、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中，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于本公司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更新标的公司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或修正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0日